

泰康人寿专业丛书(5)

泰康人寿
TAIKANOLIFE

15
泰康十五年
相伴一生缘

主编 马云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Legal Practice of Life Insurance

理论阐释 专业规范 实务操作
案例翔实 风险防范 示范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泰康人寿专业丛书(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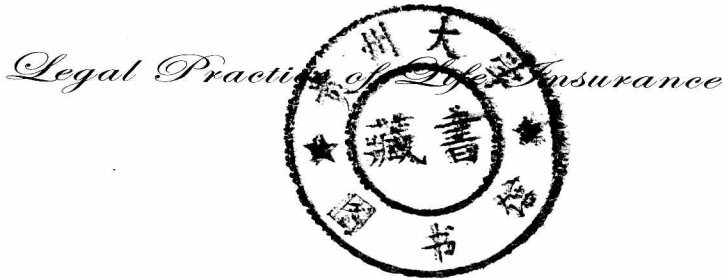
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泰康十五年
相伴一生缘

2022.284.4

32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主编 马云



GD 0157353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马云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7

(泰康人寿专业丛书)

ISBN 978-7-5093-2980-1

I. ①人… II. ①马… III. ①人身保险-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4328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REN SHEN BAO XIAN FA LU SHI WU

主编/马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毫米 16

版次/2011年8月第1版

印张/13.5 字数/135千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980-1

定价:4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人身保险法律实务

主 编 马 云

执行主编 王 元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朱 丹 杜开颜 邱国群 段志方

姜洪峰 高 新 徐 杨 翟丽娟

序

本书共收录了 41 篇具有代表性的保险实务方面的法律意见，其中有一部分是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对 2006 年至 2010 年间出具的几百份法律意见书进行选择、整理的基础上编写的，亦有部分法律意见为法律部针对行业法律实务案例所做的分析。本书以翔实的案例，揭示了保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以及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根据人身保险业务系列，本书共分为个险、团险、银保、新业务及综合运营管理五大章；其中每篇又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1. 要旨：该部分简明扼要地指出了案件的关键或问题的焦点；
2. 背景情况：该部分简要地叙述了案件的概况或者出具法律意见的背景等事实情况；
3. 法律意见：出于保密以及保护隐私权等考虑，我们对其中涉及公司经营或技术信息、当事人个人信息的内容作了一定的处理；
4. 参考法规：该部分列出了案件及法律意见书所涉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 评析：该部分主要为法律部对案件的解析，介绍处理案件所适用的《保险法》相关知识以及结合保险公司经营实际，提出的依法合规经营、降低法律风险的建议。

上述法律意见既对涉及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民事法律，尤其是保险合同法基本理论进行了阐述，更从实操的角度对保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经常面临的合规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依法防范合规与法律风险的意见和建议。其不仅具备一定的理论价值，更

是保险公司合规与法律工作人员的实务操作指南。

值此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五周年之际，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推动公司所有员工和代理制营销员增强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

马云
2011.7.15

目 录

第一章 个险系列	(1)
第一节 涉及保险公司营销员的法律意见	(1)
1. 关于投保人能否以代理人未履行缔约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律意见	(1)
2. 关于因代理人展业过失导致保险合同中遗漏险种应如何处理的法律意见	(8)
3. 关于因代理人展业过失导致无法证明投保人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应如何处理的法律意见	(12)
4. 关于可否向具有严重销售误导行为的代理人追偿损失的法律意见	(14)
5. 关于保险营销员与保险公司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的法律意见	(16)
6. 关于《保险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中“服务不满期应退回津贴”约定的效力问题的法律意见	(18)
第二节 涉及投保人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法律意见	(21)
7. 关于投保人蔡某未如实告知案的法律意见	(21)
8. 关于投保人曹某为其子带病投保一案的法律意见	(30)
9. 关于被保险人入院时的自主陈述病史是否可以作为认定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证据的法律意见	(33)
10. 关于投保单代签名案件的法律意见	(35)

11. 关于是否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追回保险金的法律意见·····	(39)
第三节 涉及未成年受益人的法律意见	(41)
12. 关于如何向未成年受益人支付理赔款的法律意见·····	(41)
13. 关于无法确定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死亡顺序时如何确定 理赔申请人资格的法律意见·····	(44)
14. 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能否为其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 女投保的法律意见·····	(46)
15. 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法律意见·····	(48)
第四节 涉及对保险条款理解的法律意见	(54)
16. 关于对“无有效行驶证”条款理解的法律意见	(54)
17. 关于产品复效条款的法律意见·····	(56)
18. 关于保证续保之法律意见·····	(62)
第五节 其他有关个险的法律意见	(66)
19. 关于被保险人是否自杀的举证责任的法律意见·····	(66)
20. 关于某保险公司评残纠纷案的法律意见·····	(69)
21. 关于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案的法律意见·····	(73)
22. 关于医疗费用保险中损失补偿原则适用的法律意见·····	(75)
第二章 团险系列	(81)
1. 关于“团单个做”的法律意见	(81)
2. 关于企业单位注销后团体年金保险退保的法律意见	(83)
3. 关于团体年金保险退保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法律意见	(87)
4. 关于团险被保险人转投个险后委托退保的法律意见	(89)
5. 关于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的法律意见	(92)
6. 关于团体意外保险中“猝死”是否属于除外责任的法律意见	(94)

第三章 银保系列	(97)
1. 关于某银保客户投诉代理银行展业瑕疵的法律意见	(97)
2. 关于某银保产品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法律意见	(99)
3. 关于与某银行《个人人寿保险单质押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事项的 法律意见	(101)
4. 关于银行保险满期给付中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	(107)
第四章 保险新业务系列	(111)
1. 关于与某通信公司合作向其手机用户赠送保险的法律意见	(111)
2. 关于某家庭综合保险计划的法律意见	(113)
3. 对网上产品销售流程的法律意见	(116)
第五章 综合运营管理系列	(124)
第一节 涉及人力资源管理的法律意见	(124)
1. 关于李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的法律意见	(124)
2. 关于某保险公司劳动争议咨询的法律意见	(129)
3. 关于潘某等三人诉某保险公司支付加班费及相关经济补偿 之法律意见	(132)
4. 关于某保险公司某员工身故案的法律意见	(136)
第二节 涉及职场租赁的法律意见	(138)
5. 关于租赁已抵押办公楼的法律意见	(138)
第三节 涉及综合运营管理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见	(142)
6. 关于与保险资金外汇托管银行重新签署协议的法律意见	(142)

附录	(14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8)
3.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179)
4.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5. 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91)
6.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的通知	(192)
7.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194)
8. 关于寿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203)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寿保险中保单质押贷款问题的批复	(204)

第一章 个险系列

第一节 涉及保险公司营销员的法律意见

1. 关于投保人能否以代理人未履行缔约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律意见

»要旨

保险代理人在展业中未履行缔约说明义务，投保人能否以此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

»背景情况

投保人吴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某险种保险后向该保险公司投诉，称代理人展业过程存在瑕疵，要求解除保险合同，退还全部保险费，具体理由如下：投保人是文盲，在投保时除了在投保单上签字以外，其余所有手续均由其亲属代办，且该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未就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向投保人进行说明。

保险公司调查发现：投保人吴某是文盲，无稳定生活来源，其丈夫身故后，经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的劝导，吴某使用其丈夫的身故抚恤金 18 万元向该保险公司投保了某险种的保险。由于吴某是文盲，因此，代理人在介绍保险产品时，向其家人进行讲解，但投保单由投保人本人签字。在送达保单时，吴某的亲属代领保单并在保单送达回执上代吴某签名。

»法律意见

从上述案情来看，该保险合同的成立过程存在如下瑕疵：

一、未严格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就保险合同的条款向投保人进行说明。《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上述规定要求，保险人应当主动说明合同内容，说明的对象是投保人。从吴某投诉的内容来看，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没有严格履行上述说明义务。即使投保人吴某是文盲，亦应向其本人进行保险合同条款的说明，不能以向其家人说明加以代替。

二、未能确保保单回执为投保人本人签字。

如前所述，投保人吴某并无稳定生活来源，其以抚恤金投保保费高达18万元的保险产品，本身就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因而更应严格确保投保流程的合法、合规。投保人是文盲不能成为保单回执由他人代签的理由，并且投保单系由吴某本人签名，说明其完全可以自己签名。

那么投保人能否以上述瑕疵为由，主张解除保险合同，并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呢？

一、投保人不能仅以代理人未说明保险条款为由主张保险合同无效或者撤销合同。

首先，从《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来看，保险人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且该免责条款是由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其法律后果是该免责条款无效。代理人未按照《保险法》的要求说明免责条款，只能产生免责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结合保险合同实际，免责条款无效一般不能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同时，本案也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根据《保险法》、《合同法》的规定，本案中的保险合同不属于无效合同。

其次，关于投保人能否以代理人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根据《合同

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主张欺诈情形下的合同撤销权，需当事人实施了欺诈行为且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从投诉内容来看，虽然保险代理人未严格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对保险条款进行说明，但这种行为尚难以认定为欺诈。

二、投保人有权以“犹豫期”条款为依据要求解除合同。

人身保险条款中一般都包含“犹豫期”条款。根据保监会的规定，“犹豫期”是指从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应退还全部已交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规定“犹豫期”条款，是为了促使投保人再次慎重思考所购买的保险产品是否符合实际需要。“犹豫期”的起算时间，为投保人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时。本案中，保险合同送达回执是由投保人吴某的亲属签署的，因无证据显示吴某委托其亲属代为签收保险合同，故吴某亲属签收保险合同回执，不能等同于吴某本人签收，因“犹豫期”尚未开始，投保人吴某完全可以以“犹豫期”条款为依据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参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评析

本案主要揭示的问题是保险人的缔约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出提示或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一、保险人的缔约说明义务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该义务是法定的义务，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合同条款予以排除和限制；

第二，该义务是先合同义务，即该义务的履行时点为订立合同阶段；

第三，该义务为主动义务，即该义务的履行不以投保人的询问为前提。

二、说明义务的主体和对象

保险人与投保人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因此保险人是履行说明义务的主体，投保人是履行说明义务的对象。如果投保人委托他人代为投保，根

据代理法律关系原理，保险人向投保人的代理人进行说明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对投保人尽到了说明义务。但是在本案中，并不能当然认为投保人吴某的亲属就是其代理人，所以向其亲属进行了说明并不能替代向吴某进行说明。另外，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并非同一人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为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所以被保险人并非说明对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说明也不能替代对投保人的说明。

三、关于履行说明义务的范围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人的缔约说明义务包括第一款规定的对格式条款的一般说明义务和第二款规定的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在保险实践中，由于保险条款是投保人决定是否投保的关键因素，因此《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要求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须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范围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该条款指的是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条款，应该既包括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也包括其他一些散落于各章节的限制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一般来说，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条款和程序性条款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其余的条款是否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该在个案中结合案件事实来判断。

四、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标准和方式

《保险法》第十七条要求保险人对免除其责任的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那么何谓“明确说明”？2000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法研〔2000〕第5号）规定：这里所规定的“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签订之时，对于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做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真实

后果。

那么何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呢？《保险法》对此未做进一步的界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中“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示，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的规定，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可以采用加黑、放大、使用不同字体等方式，以达到足以引人注意的程度。

保险监管机关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保监会于2009年下发了《关于推进投保提示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68号），要求销售人员在介绍公司产品时，应主动提供产品条款，主动就条款重点内容向投保人进行解释说明，帮助投保人正确理解保险产品，并强调，应提醒投保人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的规定等内容，应提醒投保人注意准备购买的产品的保障范围是否能满足自身需要。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和监管机关的要求，保险公司对投保书、保险条款及投保流程等都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加强了保险公司明确告知方面的工作，具体如下：

首先，积极推行保险条款的通俗化和标准化，以便于投保人理解。

其次，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免责条款，字号和字体应当与其他文字有所区别，如以加大、黑体等方式印制，做引人注意的提示。

再次，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投保人声明”一栏中载明“本人已获得并详细阅读了本保险条款。其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已采用书面及口头方式向本人明确说明，本人已按照保险人的说明充分理解了其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类似内容，并确保投保人在本栏亲笔签名。

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保险人应对其履行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如果保险公司能够证明做到了以上几点，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都会认定其已履行了说明义务；如果投保人要证明保险人未尽到说明义务，则要举出反证。

此外还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强化其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意识，要求代理人对投保人明确指出保险合同中的免责和限责条款，并对其概念、内容和法律后果进行明确说明；还要求保险代理人注意对相关证据的保留；同时在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保险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因为代理人没有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从而给公司带来了损失，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追偿。二是保险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强电话回访的作用，尤其是针对新契约的回访和代签名的回访，以便尽早发现代理人在展业中是否存在瑕疵，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保险人违反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未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出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应予注意的是，“不产生效力”仅限于免责条款，对其余条款并不当然产生影响。

那么如果保险人没有履行对一般条款的说明义务有何法律后果？《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并没有做出规定，此时可以参考合同法的原理来处理：该条款是否影响保险合同目的实现，是否导致保险合同显失公平，是否造成保险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不真实，总之，应该依据个案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

六、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其他特殊情况

1. 对于特别约定条款是否应尽说明义务？

保险合同并不仅仅包含一般格式条款，对不涉及保险合同责任和费率的其他事项，双方可以采取批单或批注的形式进行特别约定。特别约定条款是指那些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经过自愿和平等协商而达成合意的条款，这些条款不像格式条款那样具有不平等性、预先先决性以及非协商性的特